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0年4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业绩，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,5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。

监事：陈士英 刘贵忠 李微欢

2010年4月27日